

华侨大学文件

华大研〔2011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华侨大学研究生优秀新生 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科研院（所）：

现将《华侨大学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华侨大学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励办法》

华侨大学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

抄送：校领导，科研处，学生处，研究生处，财务处。

华侨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12月2日印发

附件:

华侨大学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励办法

为提高我校研究生生源质量,从源头上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,吸引优秀本科毕业生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,吸引优秀硕士毕业生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,特制定《华侨大学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励办法》,具体如下:

一、 硕士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励办法 (见下表)

奖励等级	奖励金额 (单位:元)	奖励对象	
一等	10000	我校绩点排名本专业前 5%的应届本科毕业生,	若通过推免或以第一志愿报考我校,被录取为我校全日制国家计划内非定向硕士研究生(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)。
		“985 工程”高校的绩点排名本专业前 30%的应届本科毕业生,	
		具有国家人才培养基地学科的绩点排名本专业前 30%的应届本科毕业生,	
		中央部委所属或招生一区“211 工程”高校的绩点排名本专业前 10%的应届本科毕业生,	
二等	6000	我校绩点排名本专业前 10%的应届本科毕业生,	若通过推免或以第一志愿报考我校,被录取为我校全日制国家计划内非定向硕士研究生(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)。
		“985 工程”高校的绩点排名本专业前 50%的应届本科毕业生,	
		具有国家人才培养基地学科的绩点排名本专业前 50%的应届本科毕业生,	
		中央部委所属或招生一区“211 工程”高校的绩点排名本专业前 30%的应届本科毕业生,	

三等	4000	我校绩点排名本专业前 20%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	若通过推免或以第一志愿报考我校，被录取为我校全日制国家计划内非定向硕士研究生（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）。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二、博士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励办法（见下表）

奖励等级	奖励金额 (单位:元)	奖励对象	
一等	15000	我校学位课成绩排名本专业前 5%应届硕士毕业生。	若报考我校并被录取为我校全日制国家计划内非定向博士研究生。
		“985 工程”高校的学位课成绩排名本专业前 30%的应届硕士毕业生。	
		具有国家重点学科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学科的学位课成绩排名本专业前 30%的应届硕士毕业生。	
		中央部委所属或招生一区“211 工程”高校的学位课成绩排名本专业前 15%的应届硕士毕业生。	
		在我校、中央部委所属或招生一区的“211 工程”高校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励的应届硕士毕业生。	
		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、EI、SSCI、H&ACI 收录期刊上至少发表 2 篇学术论文的应届硕士毕业生。	
		我校学位课成绩排名本专业前 5%或独立(或以第一作者身份)在 SCI、EI、SSCI、H&ACI 收录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的硕博连读生(全日制国家计划内非定向)。	

二等	10000	我校学位课成绩排名本专业前 20%的应届 硕士毕业生。	若报考我 校并被录 取为我 校全日 制国家 计划内 非定向 博士研 究生。
		“985 工程”高校的学位课成绩排名本专业 前 50%的应届硕士毕业生。	
		具有国家重点学科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 工程研究中心学科的学位课成绩排名本专 业前 50%的应届硕士毕业生。	
		中央部委所属、招生一区“211 工程”高校 的学位课成绩排名本专业前 30%的应届硕 士毕业生。	
		我校、中央部委所属或招生一区的“211 工 程”高校的，通讯评议优良（校外全盲审， 每份通讯评议成绩不低于 85 分或良好，平均 成绩不低于 90 分或 50%的通讯评议成绩达到 优秀）、答辩成绩优秀的应届硕士毕业生。	
		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、EI、SSCI、 H&ACI 收录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的 应届硕士毕业生。	
		我校硕博连读生（全日制国家计划内非定向）。	
三等	5000	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我校，并被录取为我 校全日制国家计划内非定向博士研究生。	

三、研究生优秀新生奖励的发放办法

优秀新生奖学金按学年发放，第一学年发放 40%，第二学年发
放 30%，第三学年发放 30%；每学年发放的时间为第一学期开
学初。在学制规定的学习期间内中途退学（不包括按《华侨大
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因病无法完成学业而退学）或被开
除学籍之后，该项奖励未发放部分不再继续发放。

四、本规定从 2012 级研究生新生开始执行。本规定的解
释权归研究生处所有。